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黃冠華
聯絡電話：87712909
電子郵件：kuanhua@cpami.gov.tw
傳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8005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81148882_1080054622_108D2024389-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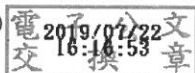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執行認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10條第1項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規定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08年7月11日中市都更字第1080118519號函副本辦理。
- 二、按本署108年7月5日營署更字第1080050234號函已明釋，依旨揭規定授權貴府主管機關認定提供重建工程必要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之標準，故請貴局逕依該函釋自行評估後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貴府秉權責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不含附件)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都市更新組(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 1080722



AAAA1080137939